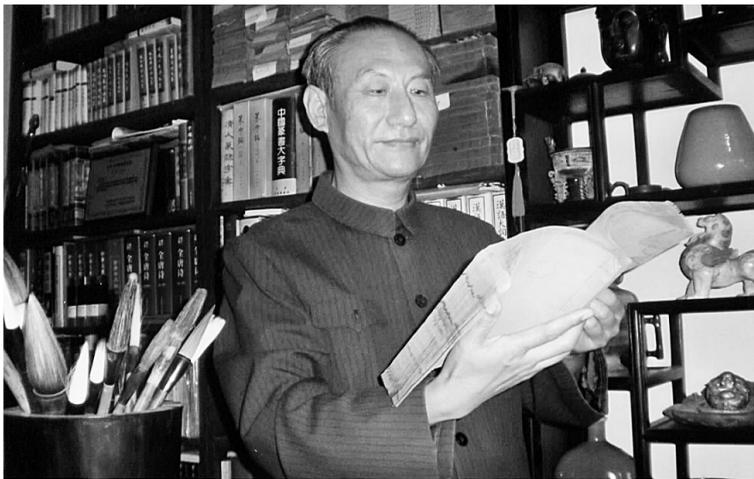


佟培基：从汽车司机到大学博导

本报记者 余英茂



佟培基

把驾驶室当“书房”

1963年,佟培基应征入伍在北京军区部队当汽车兵,每月只有5元津贴费,他仍然坚持读书。北京前门外有个古旧书店,每当休息日佟培基常去那里买平价书。他把驾驶室当成书房,坐垫下、工具箱里装的都是书。在部队,佟培基细心观察战士的生活,多方收集资料,主动和战友们交流。夜里,他伏案疾书,把白天的所见所闻凝聚成鲜活的文章。当这些饱含着佟培基心血的文章,变成《解放军报》、《战友报》上的铅字时,他露出了满意的的笑容。随着发表的稿件越来越多,他被《战友报》聘为特约通讯员。

1968年,佟培基退伍安置到开封高压阀门厂,任汽车司机。他仍然见缝插针地读书,有人在背后笑话他:“不就是一个司机嘛,有必要附庸风雅吗?”佟培基却在心里想:燕雀安知鸿鹄之志?机会总是青睐有准备的人。一天,佟培基在街上遇到一个小同学,不免聊一番。“你在哪工作?”“开封师范学院(今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对了,我们学校车队正缺一名司机,你愿意来吗?”当时,国有企业是“吃香”的单位,福利待遇好,很多人都不愿意到学校这样的“清水衙门”。

老同学的话,让佟培基想起了自己的高中时代。因为家境贫寒,他放弃了高考。如今虽然已经是无可挽回,但能够进“象牙塔”工作,也是一种弥补呀!想到这里,他立刻答应了老同学的邀请。佟培基调进河南大学车队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办借书证。他每次出车前,都要到图书馆借几本书放进车里。到达目的地,客人去

办事,他把车门一关,陶醉在书的海洋里……在当时的“批林批孔”运动中,提倡工人、教授结合,他与国内著名学者任访秋编在一个“三结合小组”。利用这次宝贵的机会,他经常向任访秋请教中国近现代文学等方面的学术问题。

这期间,佟培基还先后用车接送过中国社科院哲学所所长陈元辉、中山大学教授蒋湘泽、历史学家史念海等一些知名学者。面对每一个学者,他都不放过学习的机会。

带领学者们参观开封铁塔、龙亭等著名古迹时,佟培基凭着自学的知识,讲起历史口若悬河。河南大学一名老教授说:“那时,学者们时常为眼前这个年轻司机所提问题的专业化和纵深度而吃惊。因此,他们逐渐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学者们有了新著,都不忘给这个好学的‘司机’赠送一本。”

从司机到“博导”

1977年,佟培基根据自己掌握的史料认为,北京大学邓广铭教授编著的《稼轩词编年笺注》有误:《永遇乐·北固亭怀古》创作时间是1204年,而非1205年。史料记载的辛弃疾的仕途中,大理少卿的官职应为太府卿。

佟培基请教了河南大学的一些资深教授,他们都肯定了他的研究成果,并建议他给邓广铭教授写信进行讨论。

“邓广铭是中国著名的历史学家,会搭理我这样的无名小辈吗?”佟培基反复思量。

没想到,邓广铭教授不久就给佟培基回了信,他说:“先生对辛弃疾的研究所见甚卓,所提之处,重版时定订正……”这让佟培基喜出望外,从此,他的学术研究劲头更大了。

1978年,河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周宝珠去杭州参加全国第一次宋史研究会,邓广铭教授刚好也在。会间,邓广铭好奇地问周宝珠:

“周教授,你们学校的佟培基先生在哪个系任教?”

“他是我们学校车队的年轻司机啊!”“车队司机?”邓广铭惊讶不已。

1979年,河南大学承办全国第二届宋史研究会,邓广铭教授应邀参加。“邓教授一下火车,就对我说,他一定要见一见我们学校的司机佟培基。”河南大学历史系教授王云海回忆说。

在开封宾馆,邓广铭与佟培基一见如故,两人促膝而谈。

“培基啊!目前我国研究人员极度匮乏。你看,日本研究宋史的学者有600人,而我国才100人左右,成果也寥若晨星。我看你有研究的潜力,改行如何?”邓教授语重心长地说。

听了邓教授的话,佟培基感觉醍醐灌顶。他想:都说男人三十而立,我都三十五了还是司机,该是转行的时候了……可是,我没有学历怎么办?随后,佟培基一边开车,一边为考研做准备。

佟培基要考研的消息不胫而走,河南大学领导找他谈话:“培基,听说你要考中国社科院?我们不愿意放你走,就在我们学校搞研究吧?”于是,佟培基被破格调入了河南大学中文系唐诗研究室。

此后,为了不辜负校领导的器重,为了回应教联员工、学生等对自己的猜疑,佟培基变得更加勤奋。他博览群书,主动向学校的教授请教。

佟培基一边学习理论知识,一边踊跃实践。他刻苦研读唐代的科举制度,他对唐诗特别感兴趣,遇到不懂的问题,他四处求教,先后撰写出《高适塞下曲辨伪》、《初唐诗重出甄辨》、《唐代僧诗重出甄辨》等大批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受到专家学者的肯定。

1990年,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秘书长傅璇琮交给佟培基一副重担:洋洋九百卷、千万字之巨的《全唐诗》,编排草率,错误百出。现在要全面梳理清康熙御定的《全唐诗》。

从1991年的大年初二开始,佟培基即埋头书桌,钩沉稽异,不问世事,以每解一疑为乐。一次,他查找诗人朱琳的资料时,《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唐诗大辞典》中都没有记载。为此,他寝食难安。突然,一个想法突然在脑海闪现:能不能从碑帖中查询呢?于是,他骑自行车,到开封博物馆查看碑石拓片。足足查了两个多小时,就在绝望之际,看见了拓片中有一个“朱”字……

1995年年初,受上海古籍出版社邀请,佟培基着手编著《孟浩然诗集笺注》,预定4年内完成,繁体直排,将该社重点图书出版。因研究生及进修班教学课程多,他只有利用每天晚上8点至11点这段业余时间去做,节假日包括春节也不休息。佟培基回忆说:“那时,我最怕的就是有人来访,亲友们没少误解我。”

1998年上半年,佟培基完成了大部分书稿,准备在暑期完成最后的30多首笺注。7月中旬,他感觉身体不适,被医院诊断为“食道

癌”,被抬上了手术台,食道被切除8厘米,六天六夜,滴水未进。出院时,医生要求他一定休息一年半载,否则有生命危险。然而,3个月后,他极力劝说妻子去上班,自己偷偷起床,做最后的30首笺注……

有付出就有回报,近年来,佟培基获得了大量研究成果,他所著的50万字的《全唐诗重出误收考》,获得了河南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孟浩然诗集笺注》获得第三届全国古籍整理图书奖二等奖。

佟培基似乎与“破格”有不解之缘。1982年,他被河南大学破格评定为讲师;1986年,他被河南大学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5年,他被河南大学破格晋升为教授;2002年,他被定为河南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申报博士学位点第一学术带头人,获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如今,他是河南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的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他在学历报表上只填“高中”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面对工作压力和生活琐事,佟培基也会心情不爽,记者问他如何排解,他说:“我心情抑郁时,就练习书法。练着练着,心情就变得爽朗起来,书法就是我的娱乐载体!”此言不虚,多年来,佟培基对书法艺术孜孜以求,并怡然自得。

佟培基从小就跟着母亲练习书法。读初中时,他与著名书法家奚凡先生住同院,好学的他主动向奚先生学习,临写碑帖和篆篆。在北京当汽车兵时,佟培基有很多机会外出。每次去天安门广场附近拉货,下了车,他就像着了魔一样,跑到故宫去欣赏书法作品。

历经磨砺,佟培基的艺术成就斐然,他的书法作品曾多次入选日本大阪中日书法联展、郑州国际书法展、广州中外书法展等全国性、国际性书法展,荣获国际现代书画名家创作国际金奖等大奖,有的作品被刻入四川江油李白纪念馆、岷山黄河碑林、孟津王铎书画馆、朱仙镇岳飞庙等,众多作品流传日本、加拿大、美国、新加坡等国家。其书学论著《宋代书法概论》入选中国书协全国首届书学理论会,并收入专著《宋代文化史》,他还开设河南大学、中国书画函授大学书法课,负责培养书法篆刻硕士研究生,其人其事已被收入《中国当代书法家辞典》、《世界当代书画篆刻家大辞典》。

走进佟教授的家,记者很是惊讶:上世纪80年代的房子,面积仅有70来平方米,各类书籍就占用了两个房间,缕缕书香缭绕而来……

河南大学一位老教授告诉记者,佟教授潜心研究,放弃了很多次升学考试。他上报给国务院学位办的报表中,填的学历只是“高中”,学位办的工作人员很诧异,以为是他填错了。

有些人劝佟培基“转弯”弄个学位。“学位只是个招牌而已,真正实用的还是真本事。”他淡然地笑着说……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77 E-mail:cpypy@163.com

时政

谁是我们这个时代最牛的人

上周六,易中天先生应邀到武汉作了一场《最牛的时代最牛的人》的讲座。其实这个讲座不过是易先生研究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一个小小的副产品。

在易先生看来,春秋战国,百家争鸣蔚为一时之大观,无疑是一个最牛的时代,而以诸子百家为代表的士人们因秉持着特有的精神气质无疑是当时最牛的人了。他还以冯谖弹剑而歌、田子方不让道及孟子劝梁惠王为例,来说明当时那些有本事有本领且心灵自由的士人们才是那个时代最牛的人了。

从某种意义上讲,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与2000多年前的春秋战国也有相似之处,那就是都处在一个社会快速变革的转型期。因为处于转型时期,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都在变化交替,一切处于解构与重构之中,这种情境之下,更需要知识分子站出来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这种担当,是一种双重社会使命,既包括走出“欲洁其身而乱大伦”的个人考虑来为社会效力,恐怕更多的则是指应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念、公共道德秩序的建构身体力行。正如孔子当年所说,不仅于外要“使于四方,不辱君命”,也要于内“行己有耻”,谨守社会共有的价值标准。知识分子历来就是社会价值与道德的示范,引领着社会取向与风向,从这一点上说,还必须担负起“正道”的社会使命。

试想2000多年前的那些士人们,可以贫穷,也可以没有固定的职业,却一样整天思接万载,乐在其中,何其自信自在!这不是故作姿态的假乐,更不是什么都不所谓的假乐,而是一种由内心乐道所自然流露出来的真性情,是一种“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忧道不忧贫”的真快乐!因为内心大道充盈,才造就了内心特有的骄傲感,而这种骄傲感又培育了平等的内心坚持,不为物役,不为己累,襟怀坦荡而光明磊落。正如冯谖弹剑而歌,觉得自己需要什么就明确提出来,何其坦荡而自然!外不为物役,且内省不疚,心灵永远处于自由奔放的自信自在状态,物役人当然也算是最牛的人了。

相比之下,今天的我们则似乎过于谦恭谨慎,反而失去自由奔放的内心舒展,甚或迷失了本我,不知道自己是谁,也找不到自己在哪里。事实又是这样,如果内心没有大道充盈,内心没有自我坚持,又如何能够坦坦荡荡,堂堂正正?当然,这里面也有我们传统文化本身的问题。在对待一些大的问题上,我们的传统文化也往往表现出一副无可无不可的态度,这样做也可那样做也行,取舍由你自己决定,结果反而模糊了一些判断标准。

任何时代,只要有一颗自由奔放的心灵,他的内心就不会整天紧绷绷的,患得患失,既不为之心累也不为有所累,这样的人毫无疑问就是最牛的人!——因为只有这样的人,他的内心才是真正强大或坚强的,才会表现出“俯仰人间今古”的气度,坚持应有的内心坚持,始终泰然面对生活的阳光、花香及风雨,气定神闲,无忧无虑。 叶昌金

“天价烟”火起来的吊诡意味

这则新闻本身即有一种吊诡的意味:抽“天价烟”的南京市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原局长周久耕“倒”了,“天价烟”却火了。周久耕不经意间成了“天价烟”最佳形象代言人。记者从南京烟草系统获得消息,“天价烟”现在的销量正大幅上升。(3月25日《现代快报》)

“天价烟”因叨在一个涉嫌贪腐的官员嘴上而火起来,确定无疑地构成了一种反讽。买“天价烟”的人不抽“天价烟”,抽“天价烟”的人不买“天价烟”,作为潜规则,虽是在贪腐的官员中间流行,通过这则新闻,本土的人们则是看清了它“浮出水面”的轨迹,更看清了它厚实的社会基础。“天价烟”在官员活动的公开场合已杳无踪迹,但销量却在增加,也从深层次说明了问题。“天价烟”隐藏的存在,不能印证市场及交换活动的干净、清白,却能证实此类贪腐正以新的方式潜入它所隐藏的深处。周久耕事件没能击倒“天价烟”,是许多贪腐者有幸了、有福了,他们从隐

蔽的存在中得到了比先前还要多的黑色利益。

火起来的“天价烟”还是一款香烟,却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香烟。直接地说,它就是一种腐败的媒介,还是一种制度缺陷、缺失的折射。“天价烟”火起来,可以从社会学、经济学,以至于伦理学的意义上,作出诸多解释。譬如,从伦理学上讲,它能火起来,从中可以看出,贪腐者耻感的彻底丧失。但这样的解释却没什么大意思,贪腐者身上更多、更大的耻感都消失干净了,这样的耻感又算得了什么?又譬如,“天价烟”早已形成了一个需求市场,市场交换者早已打造了长长的利益攸关的链条,谁去斩断、谁能斩断这利益链条?

香烟腐败,尤其是“天价烟”腐败,极具本土特色。但凡本土特色的贪腐都是相当坚硬、相当牢固的,就如同周久耕抽过的击而不倒的“天价烟”一样。反过来,还可以说,“天价烟”作为一个活例,作为一个范本,不也淋漓尽致地演绎了本土种种的贪腐特色? 今语

富人超生不能再一“罚”了之

北京人口计生委称,富人超生将按其收入缴纳社会抚养费。至于所缴纳社会抚养费的数额,将以名人、富人上一年度的收入为标准。(《北京青年报》3月25日)

名人富人超生就生,严重违反了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属于违法行为,负面影响甚大。故而,打击遏制名人富人超生,势在必行。然而,该怎么遏制名人富人超生的逆流,却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我注意到,近年来,不仅北京,很多地方都选择“经济重罚”作为严惩名人富人超生的举措。

北京“按上一年度收入为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看上去非常严厉,其实不过是“纸上谈兵”。在不透明的财富运行语境下,富人的年收入是多少根本就不是一个糊涂账,如何套用标准予以征收?更重要的是,几十万乃至几百万罚款对于普通人来说,无异于天文数字,可对于有阶层层尤其是富有超生欲望的富人而言,就算不上什么了。富人举办一次宴会、购买一件奢侈品都可以一掷数十万,还会把些许“超生罚款”当回事儿吗?

事实上,“依法缴纳抚养费”已经成为富人超生的“合法门票”,只要有钱,只要不怕罚,就可以公然超生。继续单纯以提高社会抚养费数额作为严惩富有阶层超生的惩治手段,等同于掩耳盗铃。记得有媒体报道,某影视明星在接受采访

时,当记者问到“什么是你理想中的快乐”时,她回答:有漂亮的房子、几个小孩、几条狗。我有条件、有能力培养,为什么不生呢?看看吧,这种“为什么不生”的能力说白了就是财富能力,就是支付高昂社会抚养费的能力。

富人超生不能再一“罚”了之。富人因为有钱,罚款的额度再高都会让超生的违法成本变得很低很低。高额度的“超生罚款”,穷人们看上去“震惊”,但富人们却不屑一顾,最终,该超生的还是会超生,哪怕罚款提高到天价。要知道,富人超生不是一个“经济问题”,不是罚多少钱就能解决。与其把治理富人超生寄托在“罚款”上,不如着手推动建立完善严密的法律制度惩戒体系,以制度的强硬来推动守法和道德自律。

在我看来,面对越来越严重的富人名人超生,是时候考虑动用更多法律和制度化手段对“单一罚款式惩处”进行补充了。譬如,将超生纳入诚信监督、考核监督,建立企业或个人诚信档案,把这些人群的超生,和企业信誉度考评、官员选拔任用相关制度相挂钩,“以身试法”就将谁纳入“黑名单”,该要官的谁,该摘“光环”的摘“光环”,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只有这样,特殊人群的违法超生现象才会有望得到根本遏制。 陈一舟

权力和舆论在哈尔滨警察案中旁听

3月24日,哈尔滨“10·11”酒吧命案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齐新、刘力男、杨森以故意伤害罪被提起公诉。

这桩命案刚开始并不这么叫,网上习惯称之为“六警暴当街打死大学生”,后来又被人说成“六提督拳打林街内”。前期舆论普遍抨击警察为非作歹,随着一段现场视频曝光,许多人转而谴责“林街内”仗势凌人。案件的关键其实不在于双方的身份,但舆论的关注客观上却推动了此案走向公开化和透明化。

比如,对于尸检这一重要环节,办案单位分别邀请了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和最高检等4位重量级专家,并根据死者家属提供的名单另外邀请了3名权威法医专家,组成了阵容强大的鉴定队伍。此外,关于此案的新闻发布会是由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老实说,如果不是舆论力量的介入,这样的架势和规格是很难想象的。从这可以看出当地对此案的高度重视,也体现出当地或有把这一案件办成“铁案”的决心。

在这一事件中,舆论力量作为“第四种权力”发挥了强大的监督作用。从其他一些公众事件,同样可以看到网络舆论对社会民主和法治建设的积极意义。公安部部门及其官员也越来越重视舆论的力量,不断尝试和“民意”进行良性互动。比如,最高检专门收集编辑有《涉检网络舆情》、《政法网络舆情》,从中了解公众的司法诉求,关注网上所反映的司法不公、执法不严以及职务犯罪等方面的线索。

所以现在似乎更有必要强调一点:法律正义有时并不直接等同于民意。舆论对司法的影响在于监督其依法公正作出审判,而非左右和干涉司法的独立运作。拿哈尔滨酒吧命案来说,民意表现并不一致,有人倾向于同情嫌疑人,有人认为死者无论如何也不至于得到这样的下场。究竟何者才算得上民意体现,本就不容易搞清楚。 魏英杰

说起来,这些民意大多是追求一种“道德上的正义”。

正义何所依,民意何所求?这么一说,追求法律的正义,依赖于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讲求用证据说话。由既存证据勾勒出来的真相,未必就是事实的全部真相,但这种法理意义上的真相,就是法律追求正义的来源和基础。而“道德上的正义”则依赖于不成文的约定俗成,甚至基于一种“好人”和“坏人”的简单主观感受。法律有时候不得不放过一些“坏人”,而民意往往未经司法审判就能够对公民作出道德判决。

杭州最近就发生这么一桩案子。有一名职员告老板性骚扰,相关报道被放到当地论坛上。数日内,又有多名女子站出来指证他,其中一名女子称被其强奸。此事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警方组织力量进行细致侦查。遗憾的是,由于证据不足,最后仅以涉嫌雇用他人身份证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了事。

这件事情颇能体现“法律正义”和“道德正义”的区别。我认为,法律表现出来了的这种“无力感”,恰恰体现了法律的真正精神所在。说到底,法律本身就是一种“根本的民意”,因为它是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机构制定出来的。假如在证据不足,法律意义上的真相无法满足的条件下,仍然对一个被所谓民意认定为“坏人”的公民进行审判和惩罚,其结果一定会导致无辜公民遭遇飞来横祸。

哈尔滨酒吧命案受到舆论强烈关注,双方如今又都聘请了强大的律师团或名律师。我之所以在这时强调这一点,就在于期望当地法院能够在舆论监督下依法作出审判,而不能为了迎合民意或迫于各种压力,却走向法律的对立面。对于一桩舆论强烈关注的案件,如果还有什么人或机关试图扭曲真相、影响司法判决,那不仅是愚蠢的,也必定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魏英杰